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经 济 法

(2009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经 济 法

(2009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唐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2009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 - 7 - 5093 - 0804 - 2

I. 经… II. 中… III. 经济法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5187 号

经济法

JINGJ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 5.375 字数/ 273 千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04 - 2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9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经济法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 <http://www.zgfzs.com> 免费下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附：使用图解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关键词

关联法条

真题标注

★★ 第八条 【回扣和正当折扣】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

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赂论处；……

【相关法条：刑法第 385 条】 [05/1/21 04/1/19]

【难点注释】禁止贿赂行为和暗中折扣行为，允许明账折扣和佣金。

【出题点自测】问：某公司以明示的方式给购买者折扣，但没有入账的行为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十四条 【不得损害商誉】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相关法条：刑法第 221 条】 [08/1/74 03/1/13]

【真题演练】甲公司为宣传其“股神”股票交易分析软件，高价聘请记者发表文章，称“股神”软件是“股民心中的神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3)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4)
(2000 年 7 月 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0)
(20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0)
(20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1)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31)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51)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71)
(2002 年 9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1)
(200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97)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8)
(2006 年 2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7)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36)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45)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66)
(2008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73)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92)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05)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20)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31)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 **第三条 【调整对象】**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基本原则】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允许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特殊行业的保护及监管】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

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禁止行政垄断】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反垄断组织协调机构】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反垄断义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第十二条 【经营者及相关市场的含义】**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第十三条 【横向垄断协议】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 第十四条 【纵向垄断协议】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出题点自测] 问：我国反垄断法是否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高价格的协议？

答：不禁止。

★★ 第十五条 【垄断协议豁免的情形】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实施垄断行为】**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十七条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第十八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因素】**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 第十九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08/1/71]

【真题演练】关于市场支配地位推定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符合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08/1/71]①

A.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B.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C.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其中有两个经营者市场份额合计不足五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两个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① 答案：ABD。

D.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 经营者合并；
-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事先申报】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豁免】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 (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申报集中的文件资料】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报书；
 -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 (三) 集中协议；
 -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

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文件不完备的处理】**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初步审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进一步审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因素】**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集中的禁止与豁免】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 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 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集中豁免可附加条件】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 【审查决定的公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 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 涉及国家安全的, 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 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禁止行政权力限定商品】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08/1/72]

★ **第三十三条 【禁止行政权力妨碍商品地区间流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实施下列行为,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 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 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 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

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禁止行政权力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禁止行政权力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禁止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禁止行政权力制定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出题点自测】问：某市交通局规定，外地轿车不得在本市经营出租车运输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答：是。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行为的调查与举报】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措施】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程序】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保密义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者的配合义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者及利害关系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 【认定垄断行为的决定及其公布】 反垄断执法机构